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季度公告

本公告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關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之最新資訊；(i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等指稱所進行獨立調查之最新進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最後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股份買賣條件(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1.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提出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任何請求前，須達成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 C.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有關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進程及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 2. 本集團之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之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股份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多次向聯交所作出提交，務求恢復股份買賣。然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直至獲聯交所信納。

復牌建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交建議計劃，並一直採取行動，務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構成建議計劃一部份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最後出售事項，已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因此，鑒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建議計劃及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採取的行動的進展，核數師確認，所有不發表意見聲明已按下列形式處理：

- a) 有關(i)報告期後事項及(ii)會計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獲撤除，而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載入出售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的額外不發表意見聲明(「收益／虧損不發表意見聲明」)；
- b) 其餘不發表意見聲明及收益／虧損不發表意見聲明全部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獲撤除，而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核數師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載入有關年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因相關年度的賬目仍將會包含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數字；及
- c) 有關年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及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獲撤除。

核數師正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而彼等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進一步結果與彼等的上述理解有所不一致。

根據上述核數師的確認，本公司認為第一項復牌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 **B. 該等指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有關調查主要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示，調查完成後，本公司認為第二項復牌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 **C.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合浦種植場的種植場業務(「種植場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水果分銷渠道的水果分銷業務(「水果分銷業務」)。

## 種植場業務

種植場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目前，農產品(主要是鮮橙)由本集團於位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種植及栽培，隨後批發予(i)位於中國及海外(即越南)各地區的批發商；及(ii)中國的電商平台及在線零售商。

完成合浦重組後，合浦種植場農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利添合浦(本集團已於最後出售事項將其出售)擁有，當中所有主要經營固定資產(即樓宇、農地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和其他種植場基本設施以及生物資產)及不動產(即辦公室大樓)由農業公司擁有。

種植場業務採納兩個業務模式，即(1)與利添合浦合作種植鮮橙；及(2)與利添合浦及當地農民合作種植其他種類的水果。

利添合浦負責支付農地租金以及協調和處理與地方政府及務農夥伴的關係，而農業公司將與利添合浦分攤來自農產品銷售(如屬模式1)及向當地農民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服務(如屬模式2)的收入的10%。

與此同時，本集團決定透過擴大「Royalstar新雅奇」品牌旗下的鮮橙銷售，提升本集團自有品牌在中國及海外消費者中的知名度。透過將銷售網絡拓寬至中國及海外多個城市，「Royalstar新雅奇」品牌已逐漸得到消費者認可。本集團相信，品牌發展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水果市場競爭並以質量樹立聲譽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推廣於合浦種植場進行的有機耕作，並於二零二零年為在合浦種植場種植及栽培的水果申請「有機產品」證書，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以溢價出售附有「有機產品」證書的水果，從而提高種植場業務的盈利能力。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在合浦種植場種植其他種類水果的可行性，以提升種植場業務的出產能力。

## 水果分銷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一直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各種優質水果。受客戶對不同種類水果的需求所推動，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的水果，其後為「Royalstar新雅奇」品牌水果進行必要的加工程序(如分級、清洗、打蠟、包裝及加貼標籤)後以溢價分銷予客戶。

作為水果分銷業務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設有一系列挑選水果供應商的規定。一旦本集團與不同種類水果的供應商建立合作，本集團會向該等供應商提供相關專業及技術諮詢服務，務求協助彼等改善本集團將採購的水果的質量和產量。

本集團設有一支技術團隊，負責監察水果加工(包括分級、清洗、打蠟、包裝及加貼標籤)並就此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當於農田收割水果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會獲派遣及留駐工場，以在將水果出售予客戶前監察加工程序。

## 本公司之觀點

有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水平和充足的資產價值，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三項復牌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 D. 股東評估本公司狀況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不時刊發該等公告，向股東提供重大資訊以讓其評估本公司狀況。故此，本公司認為第四項復牌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上述事項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最新資訊。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多次向聯交所作出提交，展示上述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的觀點。然而，有關觀點仍有待聯交所信納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方告屬實。

### 3. 法律程序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公告所提述的法律程序僅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若干直接股東，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現時本集團並不會牽涉該等法律程序。

### 4.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直至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繼續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進展及達成復牌條件的進程的最新資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公告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參考